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106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42 号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华峰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华峰化学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华峰化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资产重组事宜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徐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930,848,480.39	12,413,296,056.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328,599,921.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3,665,862.67	346,802.25
应收账款	（四）	3,139,237,974.78	3,236,781,340.94
应收款项融资	（五）	4,207,720,792.64	3,836,112,511.58
预付款项	（六）	851,678,552.06	764,110,32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19,797,025.84	622,278,7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4,317,243,042.09	4,216,447,591.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九）	58,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204,547,159.88	208,034,036.18
流动资产合计		22,072,138,812.14	25,297,407,40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一）	1,893,829,833.6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852,059,890.26	759,296,35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三）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四）	12,123,644,100.88	12,771,622,846.88
在建工程	（十五）	1,679,562,855.15	1,623,112,28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六）	13,518,636.62	34,152,557.51
无形资产	（十七）	1,478,700,965.64	1,256,310,683.87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十八）	60,564,475.81	19,762,670.46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139,450,951.53	217,783,70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276,102,687.48	205,660,39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89,565,145.81	210,848,83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11,999,542.84	17,103,550,344.89
资产总计		40,684,138,354.98	42,400,957,74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3,776,981,310.49	3,587,528,74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十四）	5,963,162.00	4,035,357.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五）	4,613,947,606.09	4,948,150,404.14
应付账款	（二十六）	1,973,098,196.54	2,342,547,257.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七）	183,185,893.46	140,566,23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八）	465,720,286.84	473,012,678.68
应交税费	（二十九）	293,072,244.29	192,762,596.04
其他应付款	（三十）	629,079,413.36	635,381,269.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323,839,925.61	1,175,444,275.57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二）	31,580,131.56	18,261,426.30
流动负债合计		12,296,468,170.24	13,517,690,250.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三）	2,250,000.00	768,151,029.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四）	4,597,961.05	9,828,086.89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五）	332,980,000.00	328,6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六）	891,791,533.36	750,426,01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193,024,960.29	180,707,607.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4,644,454.70	2,037,782,742.75
负债合计		13,721,112,624.94	15,555,472,993.4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65,281,262.16	26,843,956,221.45
少数股东权益		97,744,467.88	1,528,53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63,025,730.04	26,845,484,75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84,138,354.98	42,400,957,749.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53,900,434.69	31,051,902,434.9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32,153,900,434.69	31,051,902,43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358,651,490.70	28,013,735,541.23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27,538,279,859.60	26,162,312,554.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144,702,574.69	121,795,689.52
销售费用	(三十九)	300,011,020.72	273,282,933.52
管理费用	(四十)	457,453,101.57	480,121,376.16
研发费用	(四十一)	1,057,288,234.57	1,139,480,510.42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39,083,300.45	-163,257,522.47
其中：利息费用		160,537,029.28	218,713,969.51
利息收入		307,902,799.03	421,501,421.94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三)	347,552,069.49	243,254,63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29,607,028.70	93,504,63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291,044.20	100,717,73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335,651.28	-2,777,676.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5,455,430.17	-56,425,672.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203,745,096.40	-62,984,98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9,049,415.12	-4,917,69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5,503,442.35	3,247,820,137.0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23,864,993.07	8,461,607.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74,292,608.44	158,964,91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5,075,826.98	3,097,316,832.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344,266,479.91	183,246,29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0,809,347.07	2,914,070,541.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0,809,347.07	2,914,070,541.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930,637.14	2,913,349,438.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709.93	721,10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35,506.66	40,361,79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60,862.54	39,947,162.8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60,862.54	39,947,162.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72,486.81	8,555,575.7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88,375.73	31,391,587.0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355.88	414,636.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7,144,853.73	2,954,432,34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0,491,499.68	2,953,296,60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3,354.05	1,135,739.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47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47	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9 年 12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1999]73 号文批准, 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华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尤小平等 19 个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7176139983。200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962,543,897.00 股, 注册资本为 4,962,543,897.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总部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 氨纶纤维、聚氨酯原液、己二酸等聚氨酯制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尤小平。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重庆氨纶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华峰热电
华峰对外贸易股份公司	华峰土耳其
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	上海瑞善
华峰韩国株式会社	华峰韩国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涪通物流
重庆华峰罐体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罐体
上海华峰聚创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聚创
上海华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
江苏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新材
华峰重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生物
重庆涪峰热电有限公司	涪峰热电

子公司名称	简称
重庆涪峰化工有限公司	涪峰化工
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江隆物流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峰新材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化工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新材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研究院
瑞安市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科技
华峰巴基斯坦（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峰巴基斯坦
华峰印度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峰印度
华峰化工欧洲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华峰荷兰
重庆华峰化学有限公司	重庆化学
浙江华峰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聚创
华峰（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香港
华峰（越南）贸易有限公司	华峰越南
华峰日本株式会社	华峰日本
华峰香港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材料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华峰合成树脂[注 1]
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广东聚氨酯[注 2]
瑞安市华峰贸易有限公司	瑞安贸易[注 2]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热塑[注 1]
东莞市屹峰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屹峰[注 3]

注 1：华峰合成树脂、华峰热塑系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的标的公司；

注 2：广东聚氨酯、瑞安贸易系华峰合成树脂子公司；

注 3：东莞屹峰系华峰热塑子公司。

报告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合成树脂 100%股权；拟向华峰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峰热塑 100%股权。

1、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华峰合成树脂：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01 号），本次交易对华峰合成树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峰合成树脂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华峰合成树脂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4,466.85 万元。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峰合成树脂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04,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的 9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10%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2）华峰热塑：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00 号），本次交易对华峰热塑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峰热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华峰热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6,323.68 万元。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峰热塑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6,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的 9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10%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2、 业绩承诺及补偿

（1）华峰合成树脂：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4 名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成树脂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30,100.00 万元、32,400.00 万元和 34,200.00 万元，合计 96,70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在 2025 年内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本协议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若华峰合成树脂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华峰化学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华峰热塑：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峰 TPU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7,000.00 万元、20,200.00 万元和 23,200.00 万元，合计 60,400.00 万元。如本

次交易在 2025 年内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本协议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若华峰热塑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补偿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华峰化学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华峰合成树脂：

华峰合成树脂系由华峰集团、尤小平、尤小华、尤金焕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67257220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革用聚氨酯树脂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资源再生服务、聚酯多元醇加工服务等。

(2) 华峰热塑：

华峰热塑系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67955462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 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华峰合成树脂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华峰热塑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61 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77 号的审计报告。华峰合成树脂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434 号的审计报告。华峰热塑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3438 号的审计报告。

(二) 编制假设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华峰合成树脂、华峰热塑的公司架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因收购华峰合成树脂、华峰热塑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三) 编制方法

1、由于华峰化学及交易标的公司在资产重组前后均同受华峰集团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备考调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2、由于华峰化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重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以 2023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将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现金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3、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标的公司与华峰化学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华峰化学的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将备考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均予以抵消。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未具体披露与本次资产重组无直接关系的政府补助、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等信息。同时，为简化处理，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5、由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之目的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备考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计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5.00	4.7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合同
非专利技术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合同
软件权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
商标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商标注册证
特许权	3-5 年	年限平均法	特许权使用期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计未来受益年限。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

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为氨纶纤维、聚氨酯原液、己二酸、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弹性体等聚氨酯制品材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

2) 国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

b、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进行会

- 计处理。
-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核销	单项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债权投资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超过 10 亿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1）	22%、21%、20%、18%、13%、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2）	注 2

注 1：

华峰土耳其根据土耳其当地的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按照 20%、10%实施。

华峰韩国根据韩国当地的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按照 10%执行。

华峰巴基斯坦根据巴基斯坦当地的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按照 18%执行。

华峰印度根据印度当地的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按照 18%执行。

华峰荷兰根据荷兰、意大利当地的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按照 21%、22%执行。

华峰越南根据越南当地的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按照 10%执行。

华峰日本株式会社根据日本当地的税法规定增值税税率按照 10%执行。

注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峰化学	15%
重庆氨纶	15%
华峰热电	25%
华峰土耳其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上海瑞善	25%
华峰韩国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涪通物流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罐体	20%
上海聚创	25%
上海科技	25%
江苏新材	25%
重庆生物	25%
涪峰热电	25%
涪峰化工	25%
江隆物流	15%
华峰新材	15%
重庆化工	15%
重庆新材	15%
重庆研究院	25%
瑞安科技	25%
华峰巴基斯坦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华峰印度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华峰荷兰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重庆化学	25%
浙江聚创	25%
华峰香港	适用所在地税率
华峰越南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华峰日本	适用所在国当地税率
香港新材料	适用所在地税率
华峰合成树脂	15%
广东聚氨酯	25%
瑞安贸易	25%
华峰热塑	15%
东莞屹峰	20%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5782），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1-12-16）。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301207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4-12-6）。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51100498），认定重庆氨纶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3-10-16）。本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3003898），认定华峰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3-12-8）。本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51100925），认定重庆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2-10-12）。本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51102065），认定重庆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2-11-28）。本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1226），认定华峰合成树脂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1-12-16）。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3007417），认定华峰合成树脂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4-12-6）。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3488），认定华峰热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1-12-16）。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3002621），认定华峰合成树脂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开始日期为 2024-12-6）。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第 23 号），涪通物流、江隆物流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重庆罐体、东莞屹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本报告期内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华峰化学、重庆氨纶、华峰新材、重庆新材、重庆化工、华峰合成树脂、华峰热塑符合以上规定，适用该政策。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61,481.49	83,103.86
银行存款	7,002,281,459.91	11,067,988,932.14
其他货币资金	928,505,538.99	1,345,224,020.26
合计	7,930,848,480.39	12,413,296,056.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299,174.06	64,295,830.03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8,599,921.79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其他	1,328,599,921.79	
合计	1,328,599,921.79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3,665,862.67	346,802.25
合计	13,665,862.67	346,802.25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02,367.56	100.00	1,036,504.89	7.05	13,665,862.67	365,055.00	100.00	18,252.75	5.00	346,802.2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4,702,367.56	100.00	1,036,504.89	7.05	13,665,862.67	365,055.00	100.00	18,252.75	5.00	346,802.25
合计	14,702,367.56	100.00	1,036,504.89		13,665,862.67	365,055.00	100.00	18,252.75		346,802.25

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 汇票	14,702,367.56	1,036,504.89	7.05	365,055.00	18,252.75	5.00
合计	14,702,367.56	1,036,504.89	7.05	365,055.00	18,252.75	5.0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8,252.75	1,005,483.64			12,768.50	1,036,504.89
合计	18,252.75	1,005,483.64			12,768.50	1,036,504.89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587,071.62	-2,568,818.87				18,252.75
合计	2,587,071.62	-2,568,818.87				18,252.75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146,300.00		
合计		10,146,300.00		

6、 本报告期公司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3,296,009,331.16	3,392,672,999.95
1 至 2 年	3,928,205.94	16,091,436.07
2 至 3 年	6,239,729.29	4,387,595.98
3 至 5 年	2,560,953.74	3,370,555.11
5 年以上	4,409,887.43	3,667,797.42
小计	3,313,148,107.56	3,420,190,384.53
减：坏账准备	173,910,132.78	183,409,043.59
合计	3,139,237,974.78	3,236,781,340.9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18,329.36	0.12	3,779,715.32	91.78	338,614.04	8,846,243.69	0.26	8,846,243.6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9,029,778.20	99.88	170,130,417.46	5.14	3,138,899,360.74	3,411,344,140.84	99.74	174,562,799.90	5.12	3,236,781,340.94
其中：										
账龄组合	3,309,029,778.20	99.88	170,130,417.46	5.14	3,138,899,360.74	3,411,344,140.84	99.74	174,562,799.90	5.12	3,236,781,340.94
合计	3,313,148,107.56	100.00	173,910,132.78		3,139,237,974.78	3,420,190,384.53	100.00	183,409,043.59		3,236,781,340.94

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5,771,261.96	164,788,563.07	5.00	3,392,668,595.95	169,633,429.80	5.00
1 至 2 年	3,919,133.94	391,913.40	10.00	14,130,627.91	1,413,062.80	10.00
2 至 3 年	5,809,642.40	1,742,892.72	30.00	1,048,463.05	314,538.92	30.00
3 至 5 年	806,729.07	484,037.44	60.00	736,713.85	442,028.30	60.00
5 年以上	2,723,010.83	2,723,010.83	100.00	2,759,740.08	2,759,740.08	100.00
合计	3,309,029,778.20	170,130,417.46		3,411,344,140.84	174,562,799.90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46,243.69	1,158,893.63	3,129,962.25	3,095,459.75		3,779,715.32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174,562,799.90	-4,756,475.29		536,461.88	860,554.73	170,130,417.46
合计	183,409,043.59	-3,597,581.66	3,129,962.25	3,631,921.63	860,554.73	173,910,132.7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31,091.85	6,082,062.34	1,084,152.43	5,182,758.07		8,846,243.69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	152,068,199.17	22,494,600.73				174,562,799.90
合计	161,099,291.02	28,576,663.07	1,084,152.43	5,182,758.07		183,409,043.59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31,921.63	5,182,758.07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2,276,772.21		152,276,772.21	4.60	7,613,838.61
第二名	102,600,157.71		102,600,157.71	3.10	5,130,007.89
第三名	80,597,518.95		80,597,518.95	2.43	4,029,875.95
第四名	63,756,282.48		63,756,282.48	1.92	3,187,814.12
第五名	50,797,305.70		50,797,305.70	1.53	2,539,865.29
合计	450,028,037.05		450,028,037.05	13.58	22,501,401.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和合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4,521,562.27		144,521,562.27	4.23	7,226,078.11
第二名	85,738,274.56		85,738,274.56	2.51	4,286,913.73
第三名	84,313,840.61		84,313,840.61	2.47	4,215,692.03
第四名	76,076,608.16		76,076,608.16	2.22	3,803,830.41
第五名	59,298,051.69		59,298,051.69	1.73	2,964,902.58
合计	449,948,337.29		449,948,337.29	13.16	22,497,416.86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4,207,720,792.64	3,836,112,511.58
应收账款		
合计	4,207,720,792.64	3,836,112,511.5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67,610,203.50	2,428,642,243.64
合计	1,767,610,203.50	2,428,642,243.6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5,393,521.07		4,506,610,208.62	
合计	5,385,393,521.07		4,506,610,208.62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646,840.64	99.89	761,277,777.86	99.63
1 至 2 年	465,528.97	0.05	2,227,486.14	0.29
2 至 3 年	278,182.45	0.03	526,555.80	0.07
3 年以上	288,000.00	0.03	78,501.00	0.01
合计	851,678,552.06	100.00	764,110,320.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30,737,408.97	38.83
第二名	106,175,967.69	12.47
第三名	73,936,056.32	8.68
第四名	50,307,276.12	5.91
第五名	29,713,227.32	3.49
合计	590,869,936.42	69.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25,193,811.59	42.56
第二名	124,988,334.25	16.36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三名	67,564,164.90	8.84
第四名	23,834,360.63	3.12
第五名	20,032,815.61	2.62
合计	561,613,486.98	73.5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9,797,025.84	622,278,745.43
合计	19,797,025.84	622,278,745.4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3,333,656.94	647,083,565.38
1 至 2 年	4,420,113.91	6,423,560.11
2 至 3 年	3,837,621.91	777,482.67
3 至 5 年	1,164,034.73	3,059,790.98
5 年以上	9,697,323.80	6,060,584.80
小计	32,452,751.29	663,404,983.94
减：坏账准备	12,655,725.45	41,126,238.51
合计	19,797,025.84	622,278,745.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52,751.29	100.00	12,655,725.45	39.00	19,797,025.84	663,404,983.94	100.00	41,126,238.51	6.20	622,278,745.43
其中：										
账龄组合	32,452,751.29	100.00	12,655,725.45	39.00	19,797,025.84	663,404,983.94	100.00	41,126,238.51	6.20	622,278,745.43
合计	32,452,751.29	100.00	12,655,725.45		19,797,025.84	663,404,983.94	100.00	41,126,238.51		622,278,745.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3,333,656.94	666,682.85	5.00	647,083,565.38	32,354,178.30	5.00
1 至 2 年	4,420,113.91	442,011.39	10.00	6,423,560.11	642,356.02	10.00
2 至 3 年	3,837,621.91	1,151,286.58	30.00	777,482.67	233,244.80	30.00
3 至 5 年	1,164,034.73	698,420.83	60.00	3,059,790.98	1,835,874.59	60.00
5 年以上	9,697,323.80	9,697,323.80	100.00	6,060,584.80	6,060,584.80	100.00
合计	32,452,751.29	12,655,725.45		663,404,983.94	41,126,238.5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126,238.51	-29,733,369.90		29,529.78	1,292,386.62	12,655,725.45
合计	41,126,238.51	-29,733,369.90		29,529.78	1,292,386.62	12,655,725.45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80,744.68	31,545,662.03			-168.20	41,126,238.51
合计	9,580,744.68	31,545,662.03			-168.20	41,126,238.51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9,529.78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2,138,126.42	37,324,777.08
代扣代缴款项	6,024,957.78	4,813,205.40
备用金	2,260,765.08	1,988,412.43
关联方往来款		615,031,111.11
其他	2,028,902.01	4,247,477.92
合计	32,452,751.29	663,404,983.9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0	5 年以上	12.33	4,000,00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3,184,083.00	5 年以上	9.81	3,184,083.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3,132,353.56	2-3 年	9.65	939,706.07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69,144.67	1-2 年	6.38	206,914.47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6.16	200,000.00
合计		14,385,581.23		44.33	8,530,703.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615,031,111.11	1 年以内	92.71	30,751,555.56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7,573,877.56	2 年以内	1.14	535,311.56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5,921,862.60	1 年以内	0.89	296,093.13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0	4 年以上	0.60	3,349,6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184,083.00	5 年以上	0.48	3,184,083.00
合计		635,710,934.27		95.82	38,116,643.25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9,166,882.70		1,989,166,882.70	1,921,520,879.29		1,921,520,879.29
半成品	578,877,919.10		578,877,919.10	432,770,490.94		432,770,490.94
周转材料	128,383,626.06	15,448,346.31	112,935,279.75	154,638,435.71	13,853,213.88	140,785,221.83
发出商品	103,622,731.82		103,622,731.82	90,735,120.94		90,735,120.94
库存商品	1,552,408,712.09	22,762,413.66	1,529,646,298.43	1,650,612,588.28	19,976,710.10	1,630,635,878.18
合同履约成本	2,993,930.29		2,993,930.29			
合计	4,355,453,802.06	38,210,759.97	4,317,243,042.09	4,250,277,515.16	33,829,923.98	4,216,447,591.1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13,853,213.88	1,690,768.96		95,636.53		15,448,346.31
库存商品	19,976,710.10	19,041,590.03		16,255,886.47		22,762,413.66
合计	33,829,923.98	20,732,358.99		16,351,523.00		38,210,759.97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13,667,662.06	2,518,350.98		2,332,799.16		13,853,213.88
库存商品	37,570,921.49	19,171,867.42		36,766,078.81		19,976,710.10
合计	51,238,583.55	21,690,218.40		39,098,877.97		33,829,923.98

(九) 持有待售资产

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8,800,000.00	
合计	58,800,000.00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类别	2024.12.31			公允 价值	预计处置 费用	预计处置 时间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4,913,160.92	94,913,160.92				2025 年 6 月
无形资产	163,993,441.45	105,193,441.45	58,800,000.00			
合计	258,906,602.37	200,106,602.37	58,800,000.00			

2、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及转回金额

持有待售资产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171,351,159.99 元，累计确认减值损失 200,106,602.37 元。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未交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	148,682,854.61	184,700,458.30
短期债权投资	50,314,383.56	
已交所得税	5,528,717.65	23,333,577.88
碳排放权资产	21,204.06	
合计	204,547,159.88	208,034,036.18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834,884,027.72		1,834,884,027.72			
应计利息	58,945,805.94		58,945,805.94			
小计	1,893,829,833.66		1,893,829,833.6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893,829,833.66		1,893,829,833.66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500,000,000.00	2.80%	2.80%	2026/8/25						
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2.80%	2.80%	2026/8/9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80%	2.80%	2026/8/16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65%	2.65%	2027/5/24						

3、 本报告期公司无债权投资减值情况。

4、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2023.12.31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93,829,833.66			1,893,829,833.6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1,893,829,833.66			1,893,829,833.66

5、 本报告期公司无核销债权投资的情况。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1. 合营企业												
上海华峰龙湾技术 有限公司	2,119,202.93				-696,361.95						1,422,840.98	
小计	2,119,202.93				-696,361.95						1,422,840.98	
2. 联营企业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57,177,156.32				57,987,406.15	35,472,486.81					850,637,049.28	
小计	757,177,156.32				57,987,406.15	35,472,486.81					850,637,049.28	
合计	759,296,359.25				57,291,044.20	35,472,486.81					852,059,890.2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上海华峰龙湾技术有 限公司	2,312,876.10				-193,673.17						2,119,202.93	
小计	2,312,876.10				-193,673.17						2,119,202.93	
2. 联营企业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647,710,176.51				100,911,404.07	8,555,575.74					757,177,156.32	
小计	647,710,176.51				100,911,404.07	8,555,575.74					757,177,156.32	
合计	650,023,052.61				100,717,730.90	8,555,575.74					759,296,359.25	

2、 本报告期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情况。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认定为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本报告期公司无终止确认的情况。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12,123,644,100.88	12,771,280,127.62
固定资产清理		342,719.26
合计	12,123,644,100.88	12,771,622,846.8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3.12.31	4,687,037,228.13	16,314,865,290.15	157,828,363.26	174,338,016.04	21,334,068,89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21,709,660.87	829,869,701.47	254,370,261.47	5,094,551.87	1,211,044,175.68
—购置	8,566,859.60	31,600,408.70	30,545,940.86	5,056,079.48	75,769,288.64
—在建工程转入	108,820,327.17	792,383,136.51	37,409,250.95	4,641,116.94	943,253,831.57
—企业合并增加	4,303,928.78		187,009,937.34	327,746.03	191,641,612.15
—外币报表折算		394,644.64		-15,201.32	379,443.32
—其他（重分类）	18,545.32	5,491,511.62	-594,867.68	-4,915,189.26	
（3）本期减少金额	106,848,194.84	110,343,476.29	15,103,042.75	4,941,161.01	237,235,874.89
—处置或报废	149,400.00	107,587,491.16	15,103,042.75	4,941,161.01	127,781,094.92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06,698,794.84				106,698,794.84
—其他（重分类）		2,755,985.13			2,755,985.13
（4）2024.12.31	4,701,898,694.16	17,034,391,515.33	397,095,581.98	174,491,406.90	22,307,877,198.37
2. 累计折旧					
（1）2023.12.31	1,340,307,944.06	6,936,216,607.06	115,405,455.23	129,544,899.46	8,521,474,905.81
（2）本期增加金额	215,499,534.40	1,359,548,052.54	108,018,672.25	16,125,782.52	1,699,192,041.71
—计提	214,723,823.76	1,356,257,386.39	26,018,279.30	19,241,512.80	1,616,241,002.25
—企业合并增加	783,673.94		82,001,096.88	302,708.40	83,087,479.22
—外币报表折算		133,222.89	-703.93	-11,178.59	121,340.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他（重分类）	-7,963.30	3,157,443.26		-3,407,260.09	-257,780.13
（3）本期减少金额	11,904,211.77	44,028,041.52	10,595,717.27	4,568,200.58	71,096,171.14
—处置或报废	118,577.85	44,028,041.52	10,595,717.27	4,568,200.58	59,310,537.2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1,785,633.92				11,785,633.92
（4）2024.12.31	1,543,903,266.69	8,251,736,618.08	212,828,410.21	141,102,481.40	10,149,570,776.38
3. 减值准备					
（1）2023.12.31	18,313,120.46	22,997,129.20		3,614.49	41,313,864.1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1,577.42	2,047,691.45		13,709,268.87
—计提		11,661,577.42			11,661,577.42
—企业合并增加			2,047,691.45		2,047,691.45
（3）本期减少金额	18,313,120.46		2,047,691.45		20,360,811.91
—处置或报废			2,047,691.45		2,047,691.45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8,313,120.46				18,313,120.46
（4）2024.12.31		34,658,706.62		3,614.49	34,662,321.11
4. 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3,157,995,427.47	8,747,996,190.63	184,267,171.77	33,385,311.01	12,123,644,100.8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328,416,163.61	9,355,651,553.89	42,422,908.03	44,789,502.09	12,771,280,127.6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2.12.31	4,015,248,590.87	12,331,952,040.95	149,482,231.97	221,524,619.46	16,718,207,483.25
（2）本期增加金额	671,788,637.26	4,036,113,556.30	13,448,756.53	-45,028,234.10	4,676,322,715.99
—购置	63,499,881.55	241,632,202.37	7,829,849.34	9,898,586.08	322,860,519.34
—在建工程转入	483,262,776.11	3,800,886,747.04	1,212,212.43	6,976,121.65	4,292,337,857.23
—外币报表折算	-1,029,382.17	-1,627,570.27	-28,771.75	29,819.34	-2,655,904.85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63,445,074.23				63,445,074.23
—其他（重分类）	62,610,287.54	-4,777,822.84	4,435,466.51	-61,932,761.17	335,170.04
（3）本期减少金额		53,200,307.10	5,102,625.24	2,158,369.32	60,461,301.66
—处置或报废		49,104,352.14	5,102,625.24	2,094,273.91	56,301,251.29
—处置子公司		4,095,954.96		64,095.41	4,160,050.37
（4）2023.12.31	4,687,037,228.13	16,314,865,290.15	157,828,363.26	174,338,016.04	21,334,068,897.58
2. 累计折旧					
（1）2022.12.31	1,103,716,643.89	5,804,081,452.17	94,885,818.49	136,852,021.91	7,139,535,936.46
（2）本期增加金额	236,591,300.17	1,171,696,637.64	25,364,539.20	-5,406,850.71	1,428,245,626.30
—计提	201,276,123.99	1,156,531,079.94	23,941,170.31	21,217,838.65	1,402,966,212.89
—外币报表折算	-320,503.74	-300,977.63	-12,903.39	14,163.57	-620,221.19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25,821,671.91				25,821,671.91
—其他（重分类）	9,814,008.01	15,466,535.33	1,436,272.28	-26,638,852.93	77,962.69
（3）本期减少金额		39,561,482.75	4,844,902.46	1,900,271.74	46,306,656.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8,093,869.91	4,844,902.46	1,884,792.77	44,823,565.14
—处置子公司		1,467,612.84		15,478.97	1,483,091.81
(4) 2023.12.31	1,340,307,944.06	6,936,216,607.06	115,405,455.23	129,544,899.46	8,521,474,905.81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19,095.94			19,09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13,120.46	22,978,033.26		3,614.49	41,294,768.21
—计提	18,313,120.46	22,978,033.26		3,614.49	41,294,76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12.31	18,313,120.46	22,997,129.20		3,614.49	41,313,864.15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3,328,416,163.61	9,355,651,553.89	42,422,908.03	44,789,502.09	12,771,280,127.6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911,531,946.98	6,527,851,492.84	54,596,413.48	84,672,597.55	9,578,652,450.85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已报废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342,719.26
合计		342,719.26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79,238,412.75		1,679,238,412.75	1,623,112,281.85		1,623,112,281.85
工程物资	324,442.40		324,442.40			
合计	1,679,562,855.15		1,679,562,855.15	1,623,112,281.85		1,623,112,281.8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峰化学研发总部项目	883,761,987.50		883,761,987.50	613,374,721.55		613,374,721.55
年产 25 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	335,963,552.15		335,963,552.15	113,420,808.82		113,420,808.82
年产 110 万吨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期）	42,812,474.67		42,812,474.67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年产 24 万吨 PTMEG 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	16,283,962.30		16,283,962.30	14,594,339.66		14,594,339.66
115 万吨/年己二酸扩建项目（六期）	4,402,055.54		4,402,055.54	521,851,886.39		521,851,886.39
其他工程	396,014,380.59		396,014,380.59	334,870,525.43		334,870,525.43
合计	1,679,238,412.75		1,679,238,412.75	1,623,112,281.85		1,623,112,281.85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华峰化学研发总部项目	30 亿元	613,374,721.55	270,387,265.95			883,761,987.50	29.46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年产 25 万吨差别化氨纶 项目（注 1）	38 亿元	113,420,808.82	224,957,219.23	2,414,475.90		335,963,552.15	51.11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年产 110 万吨天然气一 体化项目（一期）	50.2 亿元	25,000,000.00	17,812,474.67			42,812,474.67	0.85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年产 24 万吨 PTMEG 氨 纶产业链深化项目 （注 2）	28.4 亿元	14,594,339.66	1,689,622.64			16,283,962.30	0.57	建设中				自筹资金
115 万吨/年己二酸扩建 项目（六期）	32.16 亿元	521,851,886.39	47,434,222.41	564,884,053.26		4,402,055.54	91.54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1,288,241,756.42	562,280,804.90	567,298,529.16		1,283,224,032.16						

注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氨纶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的年产能调整为 25 万吨，其中 10 万吨已正式达产，剩余 15 万吨尚在建设中（预计自 2025 年开始逐步投产），全部产能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额 380,000 万元，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277,329.24 万元，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总投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注 2：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产业区域布局等因素，公司进行了审慎论证，拟对原“年产 12 万吨 PTMEG 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进行调整，在原项目基础上通过以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追加投资 80,000 万元扩建产能，调整后，项目变更为“年产 24 万吨 PTMEG 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华峰化学研发总部 项目	30 亿元	194,099,106.68	419,275,614.87			613,374,721.55	20.45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 纶项目	43.6 亿元	1,401,489,642.88	220,345,367.53	1,508,414,201.59		113,420,808.82	39.39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
年产 110 万吨天然气一 体化项目（一期）	50.2 亿元		25,000,000.00			25,000,000.00	0.5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年产 12 万吨 PTMEG 氨纶产业链深化项目	20.4 亿元		14,594,339.66			14,594,339.66	0.72	建设中				自筹资金
115 万吨/年己二酸扩 建项目（六期）	32.16 亿 元	1,476,988,827.96	927,077,952.21	1,882,214,893.78		521,851,886.39	90.06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3,072,577,577.52	1,606,293,274.27	3,390,629,095.37		1,288,241,756.42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85,254,387.34	558,119.27	85,812,50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5,035.32	574,862.39	3,189,897.71
—新增租赁	3,156,931.08	574,862.39	3,731,793.47
—企业合并增加	384,000.00		384,000.00
—重估调整	-925,895.76		-925,89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34,347.83		39,334,347.83
—处置	39,334,347.83		39,334,347.83
(4) 2024.12.31	48,535,074.83	1,132,981.66	49,668,056.49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51,427,399.40	232,549.70	51,659,94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57,536.29	565,095.57	23,022,631.86
—计提	22,361,536.29	565,095.57	22,926,631.86
—企业合并增加	96,000.00		96,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533,161.09		38,533,161.09
—处置	38,533,161.09		38,533,161.09
(4) 2024.12.31	35,351,774.60	797,645.27	36,149,419.87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4) 202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13,183,300.23	335,336.39	13,518,636.62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33,826,987.94	325,569.57	34,152,557.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62,526,319.34		62,526,31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06,709.58	558,119.27	29,864,828.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新增租赁	29,306,709.58	558,119.27	29,864,82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6,585,349.86		6,585,349.86
—处置	6,585,349.86		6,585,349.86
(4) 2023.12.31	85,247,679.06	558,119.27	85,805,798.33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29,964,275.42		29,964,27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31,058.22	232,549.70	27,363,607.92
—计提	27,131,058.22	232,549.70	27,363,60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5,674,642.52		5,674,642.52
—处置	5,674,642.52		5,674,642.52
(4) 2023.12.31	51,420,691.12	232,549.70	51,653,240.82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33,826,987.94	325,569.57	34,152,557.51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32,562,043.92		32,562,043.92

(十七)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3.12.31	1,461,119,348.09	63,151.91	31,062.00	25,136,594.46	1,320,289.35	7,952,858.50	1,495,623,304.31
（2）本期增加金额	413,986,208.15	5,000,000.00		7,529,641.10		70,464.54	426,586,313.79
—购置	413,942,968.96	5,000,000.00		5,408,090.03		70,464.54	424,421,523.53
—外币报表折算	43,239.19			-9,165.77			34,073.42
—其他（重分类）				2,130,716.84			2,130,716.84
（3）本期减少金额	217,618,566.48			678,021.44			218,296,587.92
—处置				678,021.44			678,021.44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17,618,566.48						217,618,566.48
（4）2024.12.31	1,657,486,989.76	5,063,151.91	31,062.00	31,988,214.12	1,320,289.35	8,023,323.04	1,703,913,030.18
2. 累计摊销							
（1）2023.12.31	215,255,111.27	18,915.92	29,822.00	7,856,347.01	1,136,597.39	4,573,504.93	228,870,298.52
（2）本期增加金额	39,159,908.70	5,006,315.19	480.00	4,577,805.43	61,021.94	1,161,359.79	49,966,891.05
—计提	39,159,908.70	5,006,315.19	480.00	4,266,104.49	61,021.94	1,161,359.79	49,655,190.11
—其他（重分类）				320,698.58			320,698.58
—外币报表折算				-8,997.64			-8,997.64
（3）本期减少金额	53,625,125.03						53,625,125.03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53,625,125.03						53,625,125.03
（4）2024.12.31	200,789,894.94	5,025,231.11	30,302.00	12,434,152.44	1,197,619.33	5,734,864.72	225,212,064.5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3. 减值准备							
（1）2023.12.31	10,442,321.92						10,442,321.9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0,442,321.92						10,442,321.9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0,442,321.92						10,442,321.92
（4）2024.12.31							
4. 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456,697,094.82	37,920.80	760.00	19,554,061.68	122,670.02	2,288,458.32	1,478,700,965.64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235,421,914.90	44,235.99	1,240.00	17,280,247.45	183,691.96	3,379,353.57	1,256,310,683.8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2.12.31	1,446,826,385.75	63,151.91	31,062.00	15,557,885.35	1,320,289.35	7,952,858.50	1,471,751,6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26,410,046.16			9,590,108.67			36,000,154.83
—购置	26,214,784.49			9,617,664.49			35,832,448.98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28,144.19						528,144.19
—外币报表折算	-332,882.52			-27,555.82			-360,43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2,117,083.82			11,399.56			12,128,483.38
—处置	12,117,083.82			11,399.56			12,128,483.38
（4）2023.12.31	1,461,119,348.09	63,151.91	31,062.00	25,136,594.46	1,320,289.35	7,952,858.50	1,495,623,304.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86,394,781.07	12,600.74	29,342.00	5,782,236.55	1,063,705.11	3,391,599.23	196,674,26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52,569.26	6,315.18	480.00	2,075,044.58	72,892.28	1,181,905.70	33,789,207.00
—计提	30,885,712.25	6,315.18	480.00	2,100,259.78	72,892.28	1,181,905.70	34,247,565.19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255,269.69						255,269.69
—外币报表折算	-688,412.68			-25,215.20			-713,62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2,239.06			934.12			1,593,173.18
—处置	1,592,239.06			934.12			1,593,173.18
(4) 2023.12.31	215,255,111.27	18,915.92	29,822.00	7,856,347.01	1,136,597.39	4,573,504.93	228,870,298.52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10,442,321.92						10,442,32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12.31	10,442,321.92						10,442,321.92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1,235,421,914.90	44,235.99	1,240.00	17,280,247.45	183,691.96	3,379,353.57	1,256,310,683.87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249,989,282.76	50,551.17	1,720.00	9,775,648.80	256,584.24	4,561,259.27	1,264,635,046.24

(十八)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24.12.31
账面原值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83,524,618.80			83,524,618.80
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40,801,805.35		40,801,805.35
小计	83,524,618.80	40,801,805.35		124,326,424.15
减值准备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63,761,948.34			63,761,948.34
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小计	63,761,948.34			63,761,948.34
账面价值	19,762,670.46	40,801,805.35		60,564,475.8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23.12.31
账面原值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83,524,618.80			83,524,618.80
小计	83,524,618.80			83,524,618.80
减值准备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63,761,948.34			63,761,948.34
小计	63,761,948.34			63,761,948.34
账面价值	19,762,670.46			19,762,670.46

2、 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所属经营分部的相关信息

(1)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收购涪通物流股权，按被收购资产计算商誉金额为 83,524,618.80 元。商誉所在资产组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涪通物流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2) 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子公司涪通物流收购江隆物流股权，按被收购资产计算商誉金额为 40,801,805.35 元。商誉所在资产组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隆物流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

3、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1）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10 号《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采用的折现率为 11.38%，稳定期折现率为 11.38%，（预测期为 2025 年到 2029 年，稳定期为 2030 年及以后）。

经过测试，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涪通物流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5,700.00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公司累计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63,761,948.34 元，2024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0.00 元。

（2）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21 号《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采用的折现率为 11.10%，稳定期折现率为 11.10%，（预测期为 2025 年到 2029 年，稳定期为 2030 年及以后）。

经过测试，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涪通物流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30,500.00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公司无需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009 号《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采用的折现率为 11.75%，稳定期折现率为 11.75%，（预测期为 2024 年到 2028 年，稳定期为 2029 年及以后）。

经过测试，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涪通物流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30,900.00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公司累计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63,761,948.34 元，2023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0.00 元。

4、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涪通物流与江隆物流原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江隆物流及原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以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总和不低于 5,2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原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2024 年度，江隆物流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为 1,768.57 万元。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催化剂	164,876,143.29	30,009,873.19	106,842,128.92		88,043,887.56
工程改良支出等	42,483,978.91	9,274,101.87	9,131,439.46	265,471.87	42,361,169.45
技术维护费	10,423,586.54	476,452.83	1,854,144.85		9,045,894.52
合计	217,783,708.74	39,760,427.89	117,827,713.23	265,471.87	139,450,951.5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催化剂		165,304,256.98	428,113.69		164,876,143.29
工程改良支出等	48,866,917.49	3,802,083.41	9,927,814.64	257,207.35	42,483,978.91
技术维护费	11,362,001.43	797,787.17	1,736,202.06		10,423,586.54
合计	60,228,918.92	169,904,127.56	12,092,130.39	257,207.35	217,783,708.74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891,791,533.36	154,503,945.76	750,426,018.35	113,091,497.97
可税前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1,258,040,039.18	197,020,524.66	1,283,282,852.45	202,734,675.40
资产减值准备	442,793,677.51	68,809,395.89	286,190,859.03	45,171,871.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29,065.49	2,509,359.82	14,849,336.55	2,227,400.4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	5,722,162.00	858,324.30	2,415,756.60	362,363.49
租赁负债	10,842,125.56	1,531,823.30	33,632,369.40	6,235,392.16
合计	2,625,918,603.10	425,233,373.73	2,370,797,192.38	369,823,201.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扣除	2,154,988,769.20	330,441,040.72	2,204,265,181.13	338,693,53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05,838.45	840,875.77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945,805.94	8,841,870.90		
使用权资产	13,518,636.62	1,984,701.62	34,152,557.51	6,176,872.74
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4,383.56	47,157.53		
合计	2,233,373,433.77	342,155,646.54	2,238,417,738.64	344,870,411.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和负债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余额	和负债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30,686.25	276,102,687.48	164,162,803.86	205,660,39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30,686.25	193,024,960.29	164,162,803.86	180,707,607.56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72,608,053.81		72,608,053.81	12,528,838.78		12,528,838.78
预付房款	16,957,092.00		16,957,092.00			
预付土地出让金/保证金				198,320,000.00		198,320,000.00
合计	89,565,145.81		89,565,145.81	210,848,838.78		210,848,838.78

(二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928,425,292.67	928,425,292.67	质押	1,345,202,455.46	1,345,202,455.46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767,610,203.50	1,767,610,203.50	质押	2,428,642,243.64	2,428,642,243.64	质押
固定资产	1,093,631,435.29	580,473,550.84	抵押	1,107,228,217.37	630,891,594.77	抵押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无形资产	174,249,002.03	109,353,836.15	抵押	230,035,502.03	155,334,662.05	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			
债权投资	102,162,328.77	102,162,328.77	质押			
应收票据	10,146,300.00	9,337,598.49	未终止确认 的应收票据			
合计	4,096,224,562.26	3,517,362,810.42		5,111,108,418.50	4,560,070,955.92	

(二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1,414,390,000.00	851,075,182.9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429,000,000.00
保证借款	2,147,101,686.57	2,303,500,000.00
信用借款	14,006,673.00	
加：应付利息	1,482,950.92	3,953,564.33
合计	3,776,981,310.49	3,587,528,747.24

(二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63,162.00	4,035,357.4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5,963,162.00	4,035,357.40
合计	5,963,162.00	4,035,357.40

(二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90,992,739.44	4,829,223,401.94
商业承兑汇票	522,954,866.65	118,927,002.20
合计	4,613,947,606.09	4,948,150,404.14

(二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876,497,998.68	2,273,614,598.92
1 至 2 年	61,487,255.01	52,237,603.87
2 至 3 年	22,484,598.06	5,205,538.55
3 年以上	12,628,344.79	11,489,515.71
合计	1,973,098,196.54	2,342,547,257.05

2、 本报告期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183,185,893.46	140,566,238.95
合计	183,185,893.46	140,566,238.95

2、 本报告期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472,153,245.96	1,840,741,622.76	1,848,251,525.81	464,643,34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9,432.72	87,366,972.07	87,409,226.25	817,178.54
辞退福利		2,911,627.19	2,651,861.80	259,765.3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3,012,678.68	1,931,020,222.02	1,938,312,613.86	465,720,286.8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434,519,200.67	1,819,138,539.27	1,781,504,493.98	472,153,245.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3,457.21	83,730,542.23	83,694,566.72	859,432.72
辞退福利		2,585,962.61	2,585,962.6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5,342,657.88	1,905,455,044.11	1,867,785,023.31	473,012,67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207,751.98	1,574,638,265.60	1,580,534,452.48	464,311,565.10
(2) 职工福利费	393,298.40	124,057,524.04	124,450,822.44	
(3) 社会保险费		58,204,616.57	58,204,61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628,610.81	50,628,610.81	
工伤保险费		6,639,351.73	6,639,351.73	
商业补充保险		936,654.03	936,654.03	
(4) 住房公积金		75,560,262.71	75,560,262.7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2,195.58	8,280,953.84	9,501,371.61	331,777.8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2,153,245.96	1,840,741,622.76	1,848,251,525.81	464,643,342.91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316,965.96	1,563,726,801.24	1,524,836,015.22	470,207,751.98
(2) 职工福利费	466,330.00	118,550,216.59	118,623,248.19	393,298.40
(3) 社会保险费	129,864.00	54,401,818.30	54,531,682.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49,220.78	47,649,220.78	
工伤保险费		5,633,348.55	5,633,348.55	
商业补充保险	129,864.00	1,119,248.97	1,249,112.97	
(4) 住房公积金	1,316,175.00	71,896,971.27	73,213,146.2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9,865.71	10,562,731.87	10,300,402.00	1,552,195.5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4,519,200.67	1,819,138,539.27	1,781,504,493.98	472,153,245.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2,547.84	83,384,826.16	83,375,646.18	51,727.82
失业保险费		2,680,535.19	2,680,535.19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企业年金缴费	816,884.88	1,301,610.72	1,353,044.88	765,450.72
合计	859,432.72	87,366,972.07	87,409,226.25	817,178.54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8,876.17	80,194,294.83	80,180,623.16	42,547.84
失业保险费		2,596,675.64	2,596,675.64	
企业年金缴费	794,581.04	939,571.76	917,267.92	816,884.88
合计	823,457.21	83,730,542.23	83,694,566.72	859,432.72

(二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147,009,282.57	78,277,764.32
增值税	63,965,850.02	51,070,247.72
个人所得税	51,020,377.51	3,411,120.89
房产税	10,056,328.82	9,761,140.03
印花税	5,608,981.63	5,726,698.45
自发电政府性基金	3,882,535.52	3,810,400.46
土地使用税	4,787,814.28	31,428,83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7,214.07	4,774,625.04
教育费附加	1,462,752.49	2,046,307.73
环境保护税	955,939.06	996,765.10
地方教育附加	975,168.32	1,364,205.15
其他		94,489.61
合计	293,072,244.29	192,762,596.04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29,079,413.36	635,381,269.29
合计	629,079,413.36	635,381,269.2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4,210,684.71	29,450,244.97
其他	4,868,728.65	5,931,024.32
合计	629,079,413.36	635,381,269.29

(2) 本期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066,743.27	1,149,488,033.7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44,164.51	23,804,282.51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0,017.67	1,882,959.21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269,000.16	269,000.14
合计	323,839,925.61	1,175,444,275.57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1,580,131.56	18,261,426.30
合计	31,580,131.56	18,261,426.30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307,316,743.27	1,547,639,063.66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370,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260,017.67	1,882,959.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7,326,760.94	1,151,370,992.92
合计	2,250,000.00	768,151,029.95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负债	10,842,125.56	33,632,369.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44,164.51	23,804,282.51
合计	4,597,961.05	9,828,086.89

(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2,980,000.00	8,670,000.00
合计	332,980,000.00	328,670,000.0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注 2）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269,000.16	269,000.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000.16	269,000.14
合计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注 1：

2016 年 1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华峰化学、重庆氨纶、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1 亿元对重庆氨纶进行增资，投资期限 12 年，国开基金收取固定收益，不向重庆氨纶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重庆氨纶的日常正常经营，并由涪陵国投于 2023 年和 2028 年各以 0.5 亿元（合计 1 亿元）收购上述股权。

2016 年 1 月，华峰化学、重庆氨纶、涪陵国投签订《股份回购合同》，约定：优先由华峰化学回购国开基金持有重庆氨纶的股权，若不能履行，则涪陵国投收购国开基金所持重庆氨纶股权后，再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华峰化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涪陵国投支付 0.5 亿元收购了国开基金所持重庆氨纶 4.34% 股权，并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华峰化学。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化学持有重庆氨纶 95.66% 的股权，国开基金持有重庆氨纶 4.34% 股权。

注 2:

2016 年 6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华峰集团、重庆化工、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涛开发集团”）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人民币 2.70 亿元对重庆化工进行增资，投资期限 12 年，农发基金收取固定收益，不向重庆化工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重庆化工的日常正常经营，并由白涛开发集团于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各以 0.9 亿元（合计 2.7 亿元）收购上述股权。

2016 年 12 月，重庆化工控股股东由华峰集团变更为华峰新材。2017 年 4 月，农发基金、华峰集团、重庆化工、白涛开发集团、华峰新材签订《变更协议》，由华峰新材承接华峰集团在原《投资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5 月，华峰新材、重庆化工、白涛开发集团签订《股份回购合同》，约定：优先由华峰新材回购农发基金持有重庆化工的股权，若不能履行，则白涛开发集团收购农发基金所持重庆化工股权后，再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华峰新材。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	8,670,000.00	4,310,000.00		12,98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8,670,000.00	4,310,000.00		12,980,000.00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		8,670,000.00		8,67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8,670,000.00		8,670,000.00	

说明：重庆化工 2023 年收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 8,670,000.00 元，2024 年收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资金 4,310,000.00 元，专项用于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运营管理。

(三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426,018.35	277,848,400.00	136,482,884.99	891,791,533.36	政府补助
合计	750,426,018.35	277,848,400.00	136,482,884.99	891,791,533.36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9,807,116.36	244,054,102.40	133,435,200.41	750,426,018.35	政府补助
合计	639,807,116.36	244,054,102.40	133,435,200.41	750,426,018.35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53,857,742.39	25,579,964,297.12	28,200,832,828.42	23,479,065,142.80
其他业务	2,200,042,692.30	1,958,315,562.48	2,851,069,606.53	2,683,247,411.28
合计	32,153,900,434.69	27,538,279,859.60	31,051,902,434.95	26,162,312,554.08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03,805.35	32,892,234.24
印花税	27,284,615.42	22,266,463.04
土地使用税	24,115,024.50	20,783,657.02
房产税	22,992,230.96	18,820,597.32
教育费附加	16,521,288.14	14,097,426.69
地方教育附加	11,014,192.06	9,398,284.55
环境保护税	4,055,335.08	3,385,350.82
其他	316,083.18	151,675.84
合计	144,702,574.69	121,795,689.52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7,614,763.53	141,850,285.72
差旅费	16,646,761.20	15,814,664.40
业务招待费	16,585,878.62	14,961,161.75
其他	109,163,617.37	100,656,821.65
合计	300,011,020.72	273,282,933.52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6,816,795.40	282,673,640.30
折旧及摊销费	97,601,882.95	96,556,054.50
业务招待费	25,559,644.87	16,617,657.47
办公费	17,583,710.49	20,215,475.86
专业机构服务费	26,613,341.09	23,548,889.23
其他	33,277,726.77	40,509,658.80
合计	457,453,101.57	480,121,376.16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503,720,172.00	602,884,097.31
职工薪酬	328,587,975.81	342,771,033.79
其他	224,980,086.76	193,825,379.32
合计	1,057,288,234.57	1,139,480,510.42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60,537,029.28	218,713,969.51
减：利息收入	307,902,799.03	421,501,421.94
汇兑损益	-2,296,258.68	28,362,699.19
其他	10,578,727.98	11,167,230.77
合计	-139,083,300.45	-163,257,522.47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52,706,898.93	177,228,404.83
增值税抵减	192,710,391.43	63,082,927.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34,779.13	2,943,305.60
合计	347,552,069.49	243,254,637.55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91,044.20	100,717,730.90
金融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	72,315,984.50	-7,213,098.62
合计	129,607,028.70	93,504,632.28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5,83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0,187.17	-2,777,676.60
合计	2,335,651.28	-2,777,676.60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5,483.64	-2,568,818.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27,543.91	27,448,829.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733,369.90	31,545,662.03
合计	-35,455,430.17	56,425,672.51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732,358.99	21,690,218.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661,577.42	41,294,768.2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171,351,159.99	
合计	203,745,096.40	62,984,986.61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49,415.12	-4,917,690.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49,415.12	-4,289,445.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28,244.76
合计	19,049,415.12	-4,917,690.74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19,136,325.30	4,126,255.49
其他	4,728,667.77	4,335,352.04
合计	23,864,993.07	8,461,607.53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发电政府性基金	53,593,208.81	44,892,081.85
对外捐赠	3,218,000.00	100,8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3,377.65	2,364,133.45
购入碳排放配额履约	-2,059,718.18	8,840,557.60
其他	19,077,740.16	2,048,139.64
合计	74,292,608.44	158,964,912.54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729,570.70	223,109,456.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463,090.79	-39,863,165.60
合计	344,266,479.91	183,246,291.02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723,930,637.14	2,913,349,438.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42,022,721.00	5,842,022,721.00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723,930,637.14	2,913,349,438.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842,022,721.00	5,842,022,721.00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7	0.5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134,020,000.00	51.00	现金收购	2024/4/3	取得控制权	89,706,665.93	15,650,214.52	21,952,623.4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34,02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4,0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3,218,194.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0,801,805.3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重庆华峰江隆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62,293,107.38	162,293,107.38
流动资产	53,673,719.49	53,673,719.49
非流动资产	108,619,387.89	108,619,387.89
负债：	71,778,333.55	71,778,333.55
流动负债	33,813,683.43	33,813,683.43
非流动负债	37,964,650.12	37,964,650.12
净资产	90,514,773.83	90,514,773.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0,514,773.83	90,514,773.83

(二)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处置 价款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处置 比例（%）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判断 依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 定方法及主 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留 存收益的 金额
重庆华峰新 材料研究院 有限公司	4,868,187.08	100.00	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完成股权交 割和管理权 交接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 2 月，华峰新材设全资子公司华峰越南。

2024 年 1 月，华峰香港设全资子公司华峰日本。

2024 年 3 月，华峰香港设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材料。

2024 年 10 月，江苏新材注销。

2024 年 12 月，瑞安贸易注销。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氨纶	65,702.95 万元	重庆	重庆	生产制造企业	95.66		设立取得
华峰热电	20,000 万元	浙江	浙江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瑞善	5,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聚创	5,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华峰土耳其	150 万美元	土耳其	土耳其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华峰韩国	10 万美元	韩国	韩国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涪通物流	5,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运输业	100.00		收购取得
重庆罐体	1,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设立取得
上海科技	50,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取得
重庆生物	10,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涪峰热电	10,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涪峰化工	10,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江隆物流	12,245 万元	重庆	重庆	运输业		51.00	收购取得
华峰新材	50,000 万元	浙江	浙江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收购取得
重庆化工	120,3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生产制造企业		77.56	收购取得
重庆新材	10,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收购取得
瑞安科技	2,000 万元	浙江	浙江	商贸企业		100.00	收购取得
华峰巴基斯坦	1800 万美元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生产制造企业		75.00	收购取得
华峰印度	100 万美元	印度	印度	商贸企业		100.00	收购取得
华峰荷兰	54 万美元	荷兰	荷兰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重庆化学	20,000 万元	重庆	重庆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浙江聚创	30,000 万元	浙江	浙江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取得
华峰香港	10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华峰越南	100 万美元	越南	越南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华峰日本	1,350 万日元	日本	日本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香港新材料	1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商贸企业		100.00	设立取得
华峰合成树脂	10,000 万元	浙江	浙江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收购取得
广东聚氨酯	4,900.13 万元	广东	广东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收购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峰热塑	8,000 万元	浙江	浙江	生产制造企业	100.00		收购取得
东莞屹峰	200 万元	广东	广东	服务业		100.00	收购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重庆氨纶

2016 年 1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华峰化学、重庆氨纶、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签订《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1 亿元对重庆氨纶进行增资，投资期限 12 年，国开基金收取固定收益，不向重庆氨纶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重庆氨纶的日常正常经营，并由涪陵国投于 2023 年和 2028 年各以 0.5 亿元（合计 1 亿元）收购上述股权。

2016 年 1 月，华峰化学、重庆氨纶、涪陵国投签订《股份回购合同》，约定：优先由华峰化学回购国开基金持有重庆氨纶的股权，若不能履行，则涪陵国投收购国开基金所持重庆氨纶股权后，再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华峰化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涪陵国投支付 0.5 亿元收购了国开基金所持重庆氨纶 4.34%股权，并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华峰化学。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峰化学持有重庆氨纶 95.66%股权，国开基金持有重庆氨纶 4.34%股权。故本公司对重庆氨纶的持股比例为 95.66%，表决权为 100%。

（2）重庆化工

2016 年 6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重庆化工、重庆市白涛化工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涛开发集团”）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以人民币 2.70 亿元对重庆化工进行增资，投资期限 12 年，农发基金收取固定收益，不向重庆化工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重庆化工的日常正常经营，并由白涛开发集团于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各以 0.9 亿元（合计 2.7 亿元）收购上述股权。

2016 年 12 月，重庆化工控股股东由华峰集团变更为华峰新材。2017 年 4 月，农发基金、华峰集团、重庆化工、白涛开发集团、华峰新材签订《变更协议》，由华峰新材承接华峰集团在原《投资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5 月，华峰新材、重庆化工、白涛开发集团签订《股份回购合同》，约定：优先由华峰新材回购农发基金持有重庆化工的股权，若不能履行，则白涛开发集团收购农发基金所持重庆化工股权后，再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华峰新材。故华峰新材对重庆化工的持股比例为 77.56%，表决权为 100%。

2、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温州民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金融业	20.00		权益法	否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8,799,475,668.43	43,296,995,495.46
负债合计	44,543,542,151.64	39,504,316,754.7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55,933,516.79	3,792,678,740.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51,186,703.36	758,535,748.14
调整事项	-549,654.08	-1,358,591.82
—其他	-549,654.08	-1,358,591.8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0,637,049.28	757,177,156.32
营业收入	1,097,131,272.32	1,108,349,861.90
净利润	285,892,342.05	504,557,020.34
其他综合收益	177,362,434.06	39,993,318.74
综合收益总额	463,254,776.11	544,550,339.0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22,840.98	2,119,202.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96,361.95	-495,996.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96,361.95	-495,996.9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	投资、生产销售	1,386,800,000.00	45.10	45.1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尤小平。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华峰龙湾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Covation Biomaterials LL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安市飞云码头货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峰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峰聚合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青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华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金赋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
浙江金赋水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注 1)
杭州鲸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
Primient Covation LL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
温州华峰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安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天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信通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2)

注 1：2024 年 11 月，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平阳天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了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该公司不再属于受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报告期内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2：2024 年 11 月，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受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上述变动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rimient Covation LLC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960,267.06	22,212,289.98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6,975,968.92	130,877,423.75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583,800.93	61,989,370.54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913,292.51	54,097,563.34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333,339.63	75,005,638.21
浙江安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588,466.08	58,190,944.3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656,616.25	54,826,763.11
温州华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018,163.72	28,387,755.29
华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179,705.39	47,947,460.18
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01,006.60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90,574.50	9,912,077.51
上海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44,113.37	72,504.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瑞安市飞云码头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47,258.49	3,909,275.34
温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14,846.69	
浙江华峰产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66,379.20	1,412,029.76
浙江信通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35,122.95	1,557,276.11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01,094.48	4,528,301.89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81,438.91	286,623.90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95,398.16	5,698,355.16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9,256.64	669,815.83
浙江华峰智链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69,103.77	481,698.10
浙江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37,386.19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3,455.38	3,471,248.95
华峰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1,308.10	376,370.56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3,322.40	229,910.09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3,473.45	132,876.11
浙江金赋水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4,211.39	7,664.62
重庆华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743.12	
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2,526.54	1,244,960.19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1,532.80	107,134.51
浙江华峰聚合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626.91	21,430.31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33.63	
杭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417.65	4,861,019.18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296,637.16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329,711.32
上海天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1,061.95
浙江金赋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6,194.69
北京芯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169.8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43,712,511.72	1,355,162,004.01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9,637,456.43	395,752,304.9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6,702,823.73	390,176,459.3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3,988,827.31	
上海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1,450,869.50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721,232.20	45,898,400.07
华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501,238.94	77,672,415.90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600,235.23	58,860,470.08
Covation Biomaterials LLC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91,982.45	16,974,674.92
浙江金赋水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233,830.18	8,724,964.04
上海华峰龙湾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99,254.87	1,031,285.84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78,906.68	3,649,576.04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59,701.54	1,712,703.15
温州华峰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32,209.36	1,786,325.92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79,447.10	6,730,800.61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30,333.92	1,210,247.88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2,893.50	126,325.35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5,730.78	855,830.15
浙江信通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06,440.43	485,797.61
重庆华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9,853.66	
瑞安市飞云码头货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428.83	155,616.68
杭州鲸岭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190.34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57.72	
浙江华青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73.45	867,033.67
浙江安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22.30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43.02	4,212.33
杭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69.7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08	
上海天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3,916,405.39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701,769.91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8,554.86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761.0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2,915,555.28	3,042,532.24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2,783,948.64	2,783,948.64
浙江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1,335,027.60	
浙江信通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073,055.60	1,180,361.16
温州华峰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592,004.28	592,004.28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	346,114.69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房屋	250,766.07	169,857.79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房屋	159,591.78	108,151.37
杭州鲸岭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78,700.68	87,830.17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59,612.04	31,180.32
重庆华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1,174.32	7,633.0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 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 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 资产
华峰集团 有限公司	房屋	1,719,918.60		11,894,211.36	53,902.94		2,638,097.04		10,925,356.92	142,630.88	17,565,090.64
瑞安市飞 云码头货 运有限 公司	房屋、土 地	125,229.36		546,000.00			500,917.44		546,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本期作为担保方对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2022/5/25	2025/5/25	否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归还，相关担保已解除。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合并范围外关联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2022/2/16	2027/2/16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2023/4/18	2033/4/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00	2024/8/15	2026/8/15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000.00	2024/4/15	2026/12/3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23/5/22	2026/5/2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4/10/21	2026/10/2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4/8/27	2025/8/26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9/27	2027/9/27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9/19	2026/9/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23/3/13	2025/12/3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21/5/28	2026/5/27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4/3/26	2029/3/25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10/11	2026/10/1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4/8/27	2025/8/26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4/7/30	2025/8/3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4/12/20	2026/12/20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9/20	2033/9/20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1/25	2026/1/24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10/21	2026/10/2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2/16	2027/2/16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10/21	2026/10/2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9/19	2026/9/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24/1/25	2026/1/2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4/3/26	2029/3/25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2024/9/27	2026/9/27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4/10/21	2026/10/2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2022/10/28	2027/6/6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4/9/19	2026/9/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24/1/25	2026/1/24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4/12/27	2026/12/27	否

(3)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化工将收到的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6,076,000.00 元向银行申请贴现，贴现金额占用了上述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2/21	2024/3/6	到期已收回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3/1	2024/3/6	到期已收回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5	2024/3/8	到期已收回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6/9	2024/3/8	到期已收回

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华峰合成树脂分别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资金拆借利息 14,646,708.59 元和 3,453,920.34 元，合计 18,100,628.93 元，上述拆借资金和利息已于 2024 年收回。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		4,868,187.08

注：2023 年 4 月，重庆新材、重庆化工通过股权出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重庆研究院的 100%股权出让给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135,043.55	34,453,335.07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065,207,237.78	3,177,024,249.34
	存款利息	124,071,109.12	141,943,946.87

(2) 报告期内，华峰合成树脂与华峰集团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关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备案的批复》，按照外汇市场价格开展资金池主账户与境内成员企业的资金划转业务。2023 年度，华峰合成树脂累计支付华峰集团 38,998,229.72 美元，累计收到人民币 274,584,067.70 元；2024 年度，华峰合成树脂累计支付华峰集团 7,989,139.95 美元和 210,000.00 欧元，累计收到人民币 59,553,599.18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6,287,576.22	314,378.81	40,955,640.69	2,047,782.03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870,951.81	243,547.59	4,388,811.64	219,440.58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0,421.91	161,021.10	10,877,653.00	543,882.65
	温州华峰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902,400.00	45,120.00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891,240.00	44,562.00	243,774.17	12,188.71
	上海华峰龙湾技术有限公司	576,810.00	28,840.50	1,020,458.00	51,022.90
	浙江金赋水贸易有限公司	466,724.60	23,336.23	1,922,058.65	96,102.93
	Covation Biomaterials LLC	182,346.62	9,117.33	836,134.03	41,806.70
	浙江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15,497.60	5,774.8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2,874,457.86	643,722.89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2,916,288.54	145,814.43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44,767.00	72,238.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3,226.10	62,661.31
	浙江信通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2,902.73	55,645.14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13,847.76	10,692.39
其他应收款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15,031,111.11	30,751,555.56
预付款项					
	Primient Covation LLC	200,157.67			
	浙江信通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9,445.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19,810,063.95	18,645,285.60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5,771,910.94	4,462,526.52
	华峰班恩（上海）材料有限公司	3,896,627.50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65,452.50	2,559,681.48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3,611,444.00	900,000.00
	浙江安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50,365.44	2,391,441.89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573,214.57	80,478.21
	浙江信通智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248.50	1,525,341.15
	温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87,379.73	
	浙江峰客科技有限公司	72,566.37	116,638.11
	上海华峰创享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765.00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59,601.32	
	杭州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2,978,732.90
	Primient Covation LLC		1,734,127.5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42,431.06
	杭州控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134.51
	上海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2,504.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411,475.04	7,192.92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2,188,078.6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34,600.98	11,433.63
	杭州鲸岭科技有限公司	4,867.26	4,867.26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61.06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华峰新材与浙商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了华峰新材及部分成员公司可以票据、保证金和存单等资产为质物,为上述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华峰新材及成员公司共质押 628,392,502.64 元银行承兑汇票、63,000,000.00 元定期存单和 12,337,080.66 元保证金,开具了 555,594,644.43 元银行承兑汇票。

2、华峰化学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约定了公司及部分下属公司可以票据、保证金、存单等资产为质物,为上述公司不超过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华峰化学及下属公司共质押 210,431,752.94 元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了 190,791,754.54 元银行承兑汇票。

3、重庆氨纶、上海瑞善、上海科技与宁波银行签订了《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约定上述公司可以票据、存单、国内信用证等资产为质物,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上述公司共质押 551,761,095.74 元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了 549,691,853.39 元银行承兑汇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氨纶以净值为 394,205,231.71 元的房屋与 38,316,310.10 元的土地为抵押物在国开行取得借款 0.00 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最新总股本 4,962,543,897.00 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用利润 744,381,584.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86,037.47	-7,167,79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706,898.93	177,428,404.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91,446.28	-9,990,77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53,920.34	14,646,708.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29,962.25	1,127,833.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9,252.91	-94,520,557.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4,837,518.18	81,523,815.62
所得税影响额	32,204,547.31	12,704,12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17.87	-370.11
合计	162,644,488.74	68,820,057.2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44	0.44

2023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	0.49	0.4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